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同意提名赵兵文先生、刘存玉先生、赵鹏飞先生、赵生山先生、张振峰先生、胡竹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

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同意提名冼国明先生、谢宏先生、梁俊娇女士、胡晓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股份的交易方案及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的《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整体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

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98元/股（含增值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813,495,668.70元（含增值税）。该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3、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上述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上述交易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购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所持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股份的交易方案及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的《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冀中能源集团整体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华北制药股票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5.52元/股（含增值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2,531,008,940.96元（含增值税）。该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3、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上述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上述交易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有红 冼国明 李晓慧 谢宏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